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二零一零年年終業績公佈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4	132,120	225,97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28,145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盈餘		(34,164)	2,781,870
投資管理費		(600,000)	(621,445)
其他營運開支		(3,279,110)	(3,996,029)
營運虧損		(3,781,153)	(1,581,481)
財務成本	6	(542,656)	(491,158)
除稅前虧損	7	(4,323,809)	(2,072,639)
稅項	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323,809)	(2,072,6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23,809)	(2,072,639)
每股虧損	10	(0.06 港元)	(0.029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	3,990
可銷售投資	—	2
	<u>1</u>	<u>3,992</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7,599,684	7,633,848
應收貸款	—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578	159,5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9,970	21,217
	<u>7,949,232</u>	<u>7,814,645</u>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7,433,719	6,891,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245,261	5,285,892
應付董事款項	5,153,467	3,201,086
應繳稅項	1,005,082	1,005,082
	<u>20,837,529</u>	<u>16,383,124</u>
流動負債淨值	<u>(12,888,297)</u>	<u>(8,568,479)</u>
負債淨值	<u>(12,888,296)</u>	<u>(8,564,4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000	720,000
儲備	<u>(13,608,296)</u>	<u>(9,284,487)</u>
股東資金	<u>(12,888,296)</u>	<u>(8,564,4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列帳。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利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到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4,323,809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2,888,297港元及12,888,296港元之情況下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復牌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成功實行復牌建議能有效改善本集團之流動狀況，本公司董事即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出現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入業務支付之所有款項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帳，或然款項分類為債務，其後於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可按個別收購，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按比例計算部分計量。所有收購相關費用均予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且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於權益中記帳。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該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盈虧則於損益確認。由於非控股權益概無虧絀結餘；並無進行在失去實體控制權後保留實體權益之交易；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期間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旨在澄清現有準則，即時生效。根據該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作出之有期貨款分類應視乎借款人是否具有延遲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因此，借款人應將須根據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無條件權利之條款之貸款協議償還之款項，在其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IFRIC)之修訂本 — 詮釋第14號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⁵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IFRIC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收益

年內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u>132,120</u>	<u>225,978</u>
其他收益：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28,145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u>	<u>—</u>
總收益	<u>132,121</u>	<u>254,123</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用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部分相關內部報告為基礎確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上市證券	—	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	—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u>97,957</u>	<u>—</u>	97,957
未分配支出			<u>(4,421,766)</u>
本年度虧損			<u>(4,323,80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u>3,035,993</u>	<u>—</u>	3,035,993
未分配支出			<u>(5,108,632)</u>
本年度虧損			<u>(2,072,639)</u>

上市證券之分部業績指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盈餘／(虧損)。鑒於投資業務性質，並無呈列分部收益。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上市證券	7,599,684	7,633,848
非上市證券	<u>—</u>	<u>2</u>
總分部資產	7,599,684	7,633,850
未分配資產	<u>349,549</u>	<u>184,787</u>
	<u>7,949,233</u>	<u>7,818,637</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除外。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無抵押短期借貸之利息	<u>542,656</u>	<u>491,158</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6,000	143,500
折舊	3,989	114,232
取消確認可銷售投資之虧損	2	—
取消確認應收貸款之虧損	2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552,717	637,3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8,000	2,05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0,400</u>	<u>20,400</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除稅前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323,809)</u>	<u>(2,072,63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13,428)	(341,98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800)	(496,295)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95,115	194,7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0,945	626,259
其他	<u>(832)</u>	<u>17,272</u>
本年度稅項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1,477,137港元(二零零九年：8,198,685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3,175,457港元(二零零九年：892,352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323,809港元(二零零九年：2,072,639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二零零九年：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相同。

獨立核數師報告草稿摘錄

下文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草稿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4,323,809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則分別為12,888,297港元及12,888,296港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復牌建議，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是否有效高度取決於復牌建議之實行是否成功。是項條件因此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而該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323,809港元，每股虧損為6港仙。年內，本集團自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收取股息收入132,120港元(二零零九年：225,978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397,983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較去年增加10.3%。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儘管中國政府採取一連串緊縮措施，惟中國之GDP增長仍有所加快，令人意外。

於二零一零年，通脹率全年維持於3.3%，高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初設定之全年目標3%。為抑制通脹，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將價格控制於合理而且相對穩定之水平。

中國與香港特區政府自二零零九年推出多項刺激措施支持經濟後，本地市場亦穩定下來。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低息環境加上大量資金流入，帶動本地股市及物業價格上揚。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令投資者信心有所動搖，亦妨礙了全球市場增長。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錄得整體增長率5.31%。本地經濟前景仍然樂觀，惟市場愈來愈擔心中國針對抑制通脹之政策或措施不足，而非緊縮力度過大。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及具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6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額4,323,809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為132,12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錄得經營虧損2,072,639港元，營業額為225,978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收取股息收入132,120港元(二零零九年：225,978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自上市證券收取股息收入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新興市場之主要經濟體系均錄得強勁經濟增長，而若干已發展國家亦錄得正面回報。展望將來，預期全球經濟將緩慢增長，而中國經濟亦將因應壓抑通脹政策而放緩增長。

展望二零一一年仍有多種不確定性及機會，本集團將採取保守投資策略，以改善其業務表現。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並積極物色合適而具有合理回報之穩健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0.38，此乃根據 7,949,232 港元之流動資產及 20,837,529 港元之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股本狀況，因此無法提供資本負債率。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 2,078,4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078,400 港元)。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進行抵押，而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該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確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會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初步公佈中表示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stedco.com/hklco.asp?PD=Home&SC=0356&L=E>)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